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43500101000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履行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形市场职责，承担政府集中采购，国有土地、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罚没物品等交易代理业务。负责“中介超市”、玉溪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运维管理工作。对进场项目全过程跟踪，对交易过程违法违纪问题及时报备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提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咨询并指导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工作。完成玉溪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情况。机构改革后核定事业编制 31 名，设主任 1 名（副县级），副主任 2 名（正科级）；设置内设机构 7 个（正科级）：综合科、政府采购科、工程建设科、产权交易科、信息服务科、交易服务科、中介服务科；核定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职数 7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3.人员情况。2021 年年初在职人员 31 人，年末在职人员 31 人。年末退休人员 87 人。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坚持廉洁高效，资源交易稳步推进。中心始终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和廉洁高效”的原则，全面推进项目交易提质增效，交易成效稳步推进。

（1）玉溪市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本级+县区）2021 年 1-12 月份共完成交易项目 1465 个，成交金额 257.89 亿元，节约资金 11.57 亿元，溢出资金 1.31 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交易项目 555 个，成交金额 27.75 亿元，节约资金 3.98 亿元，溢出资金 0.55 亿元。

（2）2021 年 1 月至 10 月 19 日完成 517 个交易项目音视频监控资料的采集和存档，制作和发布了 7 条宣传文稿；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公告 31 条。

（3）玉溪市“政采云”电子卖场共 736 家供应商入驻平台，上架商品数 15.89 万件，联动商品数量 69.17 万件，审核商品总数 36.2 万件，商家商品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审核

商品数位居全省地市（州）第二，占比全省 11%。市本级全市各预算单位通过玉溪“政采云”电子卖场交易的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 1.65 亿元。

（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一共出单 3772 单，共有 297 个项目，1217 家投标人选择投标电子保单业务，保费累计收入 407 万元，保额累计 5.847 亿元。

2.落实工作部署，常态化工作有序开展。一是根据玉溪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工作安排和《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要求，积极组织单位干部职工接种新冠疫苗，明确专人负责及时统计上报本单位干部职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情况。二是按照玉溪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格责任点志愿服务活动安排，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起，每天（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及每周六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三是按照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暨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从严从实，抓好各项创建工作。同时，做好中心职工的引导教育，彻底革除饮食陋习、杜绝不良卫生习惯，为前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业务的群众打造出更加健康的业务办理环境。四是为贯彻落实省委《“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和市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中心认真研究涉及本区域本部门的重点民

生问题，形成单位“民生实事计划”、领导班子成员个人“为民办事清单”及党员个人“为民办事清单”，“照单”积极为民办实事，切实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3.突出政治站位，制度建设取得成效。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服务部门，一直将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作为首要任务，找准站位，制度建设长效推进。一是根据2021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会议要求，中心积极配合市发改委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覆盖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和各级交易中心，对所有涉及项目的交易档案进行自检自查并及时整改到位，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效。二是按省发改委开展水利系统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玉溪市元江县和峨山县交易中心配合省发改委、省水利局和市发改委等行政监管部门，对两个县区的部分水利项目的交易档案进行了随机抽查、及时反馈和限时整改，着力解决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三是再次做好全市投保（竞买）保证金代收代退清退工作，通过召开工作部署会、下达工作目标，通过采取在交易平台、玉溪日报等发布通知，采用电话通知、公务函通知等形式再次开展了保证金收退情况自查自纠工作。2021年修订了《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竞买）

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拓展了保证方式，精简办理流程，最大化地提高投标人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企业投标的便捷感；四是常抓不懈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常抓常管开展领导干部严禁违规插手干预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严禁违规插手干预土地和矿业权出让有关工作。将违规插手公共资源发交易工作定为中心工作纪律、廉政纪律的“高压线”，真正做到抓住“关键少数”，守住底线、红线，心存敬畏，规范管理。

4.着力建章立制,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按照云南省 2021 年度第一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会议的要求，全力打造实体服务平台。在认真落实好省级规范的“七个一”基础上，逐步建成集交易咨询、受理、交易组织、交易评审、现场监督与实际业务相适应、安全可靠、稳定高效、操作方便、可扩展的、全新的一体化交易系统。一是场地建设标准化，规范各分区功能。持续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和智能化建设，规范隔夜评标区、询标室、监督室、评标业务室等功能区域和 CA 数字证书“一窗办”办理区、评标专线建设、评标专家就餐区、休息区等功能区域合理设置，评标区人员实现物理隔离，除评标专家及必要辅助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评标室；二是统一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标准。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规范性文件及规定的梳理，通过落实省级交易目录和交易规则，进一步明确交易流程和

规范要求，全面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三是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通过制定下发《玉溪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考评实施方案》，完成省对市、市对市直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考核；四是严格执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文件规定，凡列入目录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做到“非禁即入”、“应进必进”；五是我市“政采云”电子卖场现已建成“全省一张网”，供应商数据实现了全省互联互通、处罚联合惩戒，通过审核更新玉溪市“政采云”电子卖场商品目录，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迭代省级和商品巡查巡检工作，给政府采购市场提供了良性的有序竞争市场；六是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制定下发了《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对象、方式和层级，细化了公开内容、依据、时限、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和载体。

5.提升整合共享，助推工作提质增效。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人代会部署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提质增效。一是建立和完善以具有行政监督管理权部门为成员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联合会商机制，研究部署公共资源交易提质增效工作。2021年5月13日玉溪市召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

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玉溪市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协调监管工作》等八个议题，积极推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提质增效工作迈上新台阶；二是按照全省“七个一”方向，持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除将80万元平台运维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外，按照全省“数字发改”分批上云的要求，于年内完成交易平台升级改造；三是按照省发改委相关要求，通过修订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和加强评标客场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的协助监管，从实际工作出发，从业务需求出发，有序推进全市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双随机”常态化工作，实现省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全覆盖和优质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2021年1月—10月19日市县区完成远程异地评标项目78个；四是开展交易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一方面进一步推进信用数据共享，横向对接信用中国（云南）信用数据，纵向联通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共用，依据国家、省有关部门颁发实施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规范不良行为记录、推送和处理等程序；另一方面配合市委网信办全面整合、建设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区块链技术在信用信息领域应用。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为契机，积极协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充分发挥“一网三平台”建设的成果，推动交易主体信用数据在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共用；五是按照云南省发改委构建形成全省统一的

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的相关要求，玉溪市公布了清理后保留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形成动态调整和及时更新清理长效机制，确保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六是2021年6月，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牵头完成了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责任和权力清单梳理以及协同监管执法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第一轮征集入库工作，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常态化，实现查、处并重，规范平台内外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推动形成“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的公共资源交易大环境奠定了基础；七是为健全和完善招标代理机构和技术服务商监管机制和制度，再次对《玉溪市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进行梳理，着力加大对招标代理资质取消后出现的招标代理乱象和技术服务商的协同监管工作，进一步明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职能和范围，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技术服务商的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八是2021年在完成省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考核指标的基础上，玉溪市积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交易范围及交易方式上的探索和拓展工作。其中，新平县于今年6月创新出台《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综合信用开展联合审查的实施方案（试行）》，实行跨部门联合审查市场主体综合信用机制，举全县之力整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弄虚

作假、借用资质、围标串标等失信行为、违法违规行为。九是按照省级统一安排部署，在完成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信息系统和行政监督系统对接的同时，积极完善行政监督平台现有投诉举报功能，统一投诉举报事项入口出口，推进电子化流程受理处理投诉举报，实现投诉办理全流程动态记录、留痕追溯。通过将投诉电话、投诉网址和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执法人员公布到玉溪市电子服务系统上，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杜绝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8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41.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1.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2021 年本年收入 941.30 万元，比上年收入 966.91 万元减少 25.61 万元，下降 2.65%。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560.04 万元，比上年数 590.70 万元减少 30.66 万元，下降 5.19%，减少原因主要是按财政相关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及工作业务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275.46 万

元，比上年数 277.16 万元减少 1.70 万元，下降 0.61%，减少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减少；卫生健康支出收入 59.65 万元，比上年数 56.38 万元增加 3.27 万元，增长 5.80%，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等刚性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收入 46.15 万元，比上年数 42.67 万元增加 3.48 万元，增长 8.16%，增加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调标。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41.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25%；项目支出 91.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2021 年支出 941.30 万元，比上年支出 966.91 万元减少 25.61 万元，下降 2.65%。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04 万元，比上年数 590.70 万元减少 30.66 万元，下降 5.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46 万元，比上年数 277.16 万元减少 1.70 万元，下降 0.61%；卫生健康支出 59.65 万元，比上年数 56.38 万元增加 3.27 万元，增长 5.80%；住房保障支出 46.15 万元，比上年数 42.67 万元增加 3.48 万元，增长 8.16%。

2021 年基本支出 849.50 万元，比上年基本支出 887.11 万元减少 37.61 万元，下降 4.24%，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1 年专家评审费单独例为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63.11 万元，比上年人员经费 764.27 万元减少 1.16 万元，下降 0.15%；

公用经费支出 86.39 万元，比上年公用经费 122.84 万元减少 36.45 万元，下降 29.67%。减少原因主要是财政压减公用经费及 2021 年专家评审费单独列为项目支出。2021 年项目支出 91.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0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1 年专家评审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49.5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63.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8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6.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17%。2021 年基本支出 849.50 万元，比上年基本支出 887.11 万元减少 37.61 万元，下降 4.24%，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1 年专家评审费单独列为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63.11 万元，比上年人员经费 764.27 万元减少 1.16 万元，下降 0.15%；公用经费支出 86.39 万元，比上年公用经费 122.84 万元减少 36.45 万元，下降 29.67%。减少原因主要是财政压减公用经费及 2021 年专家评审费单独列为项目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1.80 万元。其中：电子

化平台运行维护费支出 76.80 万元，比上年电子化平台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3.00 万元，下降 3.76%；专家评审费支出 15.00 万元，比上年专家评审费支出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1.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 966.91 万元减少 25.61 万元，下降 2.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60.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50%。主要用于事业运行支出 439.29 万元，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的 78.44%；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0.74 万元，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的 21.56%。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5.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2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31.60 万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的 84.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8 万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的 14.26%；死亡抚恤支出 4.58 万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的 1.66%。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9.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36 万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 39.16%；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6.29 万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 60.84%。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6.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43.89 万元，占住房保障（类）支出的 95.10%；购房补贴支出 2.26 万元，占住房保障（类）支出的 4.90%。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7%。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执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工作的文件〉的通知》（玉财行〔2020〕254 号），“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15.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6.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8 万元，下降 28.36%。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执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工作的文件〉的通知》（玉财行〔2020〕254 号），“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 万元，占 63.26%；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占 36.7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下县区调研及业务培训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

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4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市中心跟班学习及业务交流。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产总额 869.0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71.98 万元（单位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固定资产 197.0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167.26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当年清退单位代收代退的投标保证金，与上年相比，固定资产增加 3.34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当年新增固定资产 3.34 万元。处置房

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69.03	671.98	197.05	0.00	38.04	0.00	159.01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

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

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43500101111